

邓曾甲

日本民法概论

RIBENMINFAGAIL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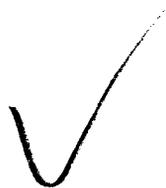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112
I27
359

日 本 民 法 概 论

邓曾甲

法 律 出 版 社
一 九 九 五 年



P 1995.12.18

(京)新登字 080 号

日本民法概论

邓曾甲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625 字数/364 千

版本/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六里桥甲 1 号干休所服务楼(100073)

电话/3266796 3266781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1613-X/D·1290

定价: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日本民法是日本民法体系的基石,它之于日本迅速跻身于西方经济大国序列,无疑发挥了巨大作用。研究日本法律,借鉴日本以法立国之道,实为我国改革、开放的需要。作者有幸于九十年代初受日本国际交流基金的邀请,留学东瀛,在多位专家的指导下,潜心研究日本现代民商法,现不辞鄙陋,将所获心得捧献给读者,以求国人增加对日本民法的认识,俾对我国法制建设的现代化过程有所助益。

日本民法体系庞大,内容复杂,有关著述浩如烟海,要想简明扼要并通俗易懂地予以阐明实属困难。因此,本书在撰写中把握了以下特点:

在体例安排上,采用日本民法学界最新观点,以民事法律关系与社会生活关联的紧密程度为标准,对传统民法著作体例作了适当调整。

在内容安排上,采取下述三种作法:

其一,一般性介绍与重点叙述相结合。即对于民法中一般性内容尽量给与简约,对于反映日本现代民法特征的重要内容则重点阐述,以求在保证民法体系完整的前提下,把握其精髓。

其二,在阐述民法制度的同时也对有关的民法理论加以介绍或评介,以求读者对日本民法有一个较为全面的总体性认识。

其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对于一些著名的民法判例,本书有针对性地加以介绍,以便读者加深对日本民法的感性认识。

在取材上,力求权威性和最现代性。

其一,本书所引用的民法条款,均依据日本最新出版的《六法全书》(有斐阁,1993年版)。

其二，本书所参考的文献，均为日本民法学界公认的权威性专著、代表性专著和论文。其发表时间，多在八十年代至今。

其三，本书所阐述的民法制度以日本二次大战后，尤其是以七十年代后的民法制度为重点。

李启欣教授(中山大学法政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和胡大展教授(厦门大学)对本书的撰写十分关心，李教授审阅了原稿，并决定将本书纳入由他们担任总主编的《外国民法研究丛书》之一，在此作者深表谢意。

本书能够顺利出版，实得力于法律出版社的全力支持，刘桂明先生为梓行付出了辛勤劳动。郝宝利先生、陈建国先生促成了我与出版社的合作。借此机会，作者表示真诚的谢意！

最后，我想告诉读者，本书在撰写中还得到了多位日本专家和朋友的帮助，他们怀着对中国人民的友好情谊，给与了我巨大的支持和无私的指教。他们是：有信宗先生、濑野清水先生、柳赖友彦先生、清河雅孝教授、西村峰裕教授、广冈正久教授、早川胜教授、今井薰教授、香岛明雄教授、溝部英章教授、三木新教授、墨谷葵教授、池田武雄教授、志村治美教授、福川正夫专任讲师、潮见佳男教授、粟津光世律师以及辛崇阳先生和叶恩杰先生。特别是，承蒙我的指导教授、日本著名民商法学家清河雅孝(小町谷赏受赏人)和西村峰裕两位先生的厚爱，为本书撰写了序文。在此作者对他们表示由衷的谢意。

诚恳希望海内外同仁对本书的错误与不足批评指正。

邓曾甲

1994年12月于海南大学

推 薦 之 序

広大な土地に十二億もの人口を擁する大国、中国で日本法に興味を抱きこれを学ぶ者は多数に上るであろう。しかし日本法を良く知る人は極めて少ない。鄧曾甲先生は稀少かつ貴重な日本法の大家であり、中国に於ける日本法研究の権威である。鄧曾甲先生は日本民法、商法等の研究成果が評価され、日本国政府国際交流基金から奨学金を得て、日本に於ける中国経済法研究の拠点たる京都産業大学法学部で日本民商法を更に深く研究された。京都産業大学では客員研究員として教授に準ずる待遇を受け、法学部および大学院法学研究科で講義を担当していただいたこともある。教員（教授、助教授及び専任講師）研究会で中国経済諸法につき講演していただいたこともある。大阪市で毎月開催される比較法研究センターの現代中国法講座では、大学教授、弁護士、公認会計士、企業の法務担当者を対象に中国法につき講義され、また我々の講義に際しては貴重な助言をいただいた。これらの機会を通じて鄧先生の学問に接した者は等しく先生に深い敬意の情を抱いたのである。

鄧先生の研究は約二年にわたり、この間、日本の会社法（商法会社編及び有限会社法）を詳細に研究され、理論的深化を果たされた。加えて、企業活動を底辺で支える民法の研究にも情熱を注がれた。我々兩名との民商法の議論は、時には数時間にも及び、互いに啓発し合い教え合い、各々自己の学問を深めたのである。しばしば鄧先生は図書館で読書と思索に耽り、沈思黙考して推敲を重ね、熟慮の成果を論文に結実されたのである。鄧先生の論文

は京都産業大学法学会編集の「産大法学」に掲載されたが、これは「産大法学」の声価を大いに高めた。鄧先生は研究者の鏡として若手研究者や大学院生の尊敬を集められた。

その鄧曾甲先生が日本民法の研究成果を一冊の書として世に出されることになった。日本民法の財産法の部分は市場経済の基本的枠組を定めている。これを学ぶことは社会主義市場経済を推進する中国社会に資するのみでなく、中国企業の日本進出の一助とも成るであろう。本書を通じて読書諸兄は市場経済の基礎法を知り、商法の習得へと向かうことができる。否、それのみではない。本書は鄧先生の人格の結実そのものでもある。読者諸賢は行間の空白に鄧曾甲先生高潔な人格と真理を探究して止まらぬ情熱を学ぶことができる。学問は人格と知識の結合である。この二つを兼備した本書を中国十二億の人々に衷心より推挙するものである。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日

京都産業大学法学部教授

民法、国際取引法（中国法）担当

西村峯裕

京都産業大学法学部教授

商法、国際取引法（中国法）担当

清河雅孝



推荐之序

中国是一个拥有辽阔土地与十二亿人口的大国，至今已有很多人 对日本法发生兴趣并且正在学习它。然而，对于日本法具有深刻认识的人却是极少数，而邓曾甲先生就是其中的稀、贵的大家，是中国研究日本法的权威学者。邓曾甲先生由于对日本民、商法等的研究成果的价值，获得了日本国政府国际交流基金会的奖学金，赴日本京都产业大学(该大学是日本国研究中国经济法的中心)对日本民商法进行更深入的研究。邓先生作为京产大客员研究员，以产大教授的身份，为京产大法学部学生及研究生院法律学专业的研究生授课。此外，还在教员研究会(由教授、副教授和专任讲师组成)上作关于中国经济法的讲演，以及每月在大阪市举行一次的“比较法研究中心中国法讲座”上为大学教授、律师、公认会计士和企业法务人员讲授中国法。同时，还对我们的讲义提出宝贵的意见。在上述活动中，凡是与邓先生接触的人，无不对先生的学问深表敬意。

邓先生的研究在日本持续了两年，这期间，他对日本公司法(商法公司编以及有限公司法)作了详细研究并实现了理论的深化。同时，先生还对作为企业活动基石的民法倾注了研究热情。我们俩人与先生关于民商法的议论，常常长达数小时，从中双方都得到了启发，深化了各自的知识领域。邓先生还经常埋首图书馆，读书、思考，沉思默想，经过反复推敲而将成熟的结果撰写成论文。邓先生刊载在京产大法学会出版的“产大法学”上的论文，使刊物的声誉得到了很大提高。邓曾甲先生作为研究人员的一面镜子，得到了青年研究人员和研究生的尊敬。

现在，邓曾甲先生决定将他关于日本民法的研究成果撰写成书

问世。我们认为，日本民法中关于财产法的部分规范了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学习它不仅有助于中国社会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且也有助于促进中国的企业与日本的经济往来。读者诸君通过本书不但可以了解市场经济的基础法，而且也可以为进一步探习商法打下基础。本书是邓曾甲先生人格的产物，读者诸贤可以在文章的字里行间中看到邓先生无休止的刻苦学习、探求真理的高洁人格。学问乃是人格与知识的结合。《日本民法概论》一书兼具这两个方面特点，因此，我们衷心地向十二亿中国人民推荐这本著作。

京都产业大学 法学部教授
主讲：民法、国际贸易法(中国法)

西村 峰裕

京都产业大学 法学部教授
主讲：商法、国际贸易法(中国法)

清河 雅孝

1994年11月10日

目 录

前言

推荐之序

西村 峰裕

清河 雅孝

序论	1
第一节 日本民法的意义和法律渊源	1
一、民法的意义	1
二、民法的法律渊源	2
三、日本民法典的构成及沿革	3
第二节 日本民法的基本原则	7
一、1898年日本民法典的三大原则	7
二、“昭和民法”三原则的确立	7
第三节 民法的效力和解释	10
一、民法的效力	10
二、民法的解释	11
第四节 民法上的权利	13
一、民法上权利的含义	13
二、民法上权利的分类	13
三、民法上权利的实现	14
四、自力救济的禁止	15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人	18
-------	----

第一节 权利能力	18
一、权利主体	18
二、权利能力	18
第二节 意思能力与行为能力	20
一、意思理论与意思能力	20
二、行为能力	20
三、无行为能力人制度	21
四、对无行为能力人交易相对人的保护制度	24
第三节 住所	25
一、住所的意义	25
二、住所的法律效力	26
三、居所、现在地、临时住所	26
四、原籍与住所	27
第四节 不在人的财产管理同失踪宣告	27
一、不在人的财产管理	27
二、失踪宣告	28
三、认定死亡	29
第二章 法人	31
第一节 法人的意义与种类	31
一、法人的意义及本质	31
二、法人的种类	32
三、无权利能力的社团和财团	34
第二节 法人的设立与解散	36
一、法人的设立	36
二、法人的解散	38
第三节 法人的能力	39
一、法人的权利能力	39
二、法人的行为能力	40
三、法人的侵权行为能力	42
第四节 法人的管理	43
一、法人的组织	43

二、法人的监督	45
第三章 物	46
第一节 物的概念	46
一、物的概念	46
二、物的个数	47
第二节 物的种类	47
一、民法上的规定	47
二、其它分类	50
第四章 法律行为	52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意义和种类	52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	52
二、法律行为的种类	52
三、准法律行为	54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解释	55
一、法律行为解释的概念	55
二、法律行为解释所遵循的基本准则	55
三、法律行为的效力	57
第三节 意思表示	59
一、意思表示的概念	59
二、意思的欠缺和有瑕疵的意思表示	60
三、心中保留	60
四、虚伪表示	61
五、错误	61
六、诈欺、胁迫	63
七、意思表示的到达	64
第四节 代理	65
一、代理的意义	65
二、代理的一般制度	67
三、无权代理	68
第五节 无效及撤销	71
一、无效	71

二、撤销	73
三、无效与撤销的异同	76
第六节 条件及期限	76
一、法律行为的附款	76
二、条件	77
三、期限	79
第五章 期间	81
第一节 期间的概念	81
第二节 期间的计算方法	81
一、民法典的规定	81
二、与民法典规定的期间计算方法不同的规定	82
第六章 时效	83
第一节 时效制度	83
一、时效的含义	83
二、时效的溯及效力	84
三、时效的援用	84
四、时效利益的放弃	84
五、时效的中断	84
六、时效的停止	85
第二节 取得时效	86
一、取得时效的概念	86
二、所有权的取得时效	86
三、所有权以外的其他财产权的取得时效	87
第三节 消灭时效	87
一、消灭时效的含义	87
二、消灭时效期间	87

第二编 侵权行为法

第一章 一般侵权行为	90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	90

一、民法典中侵权行为制度的基本框架	90
二、侵权行为的概念	90
三、侵权行为制度的功能	91
四、侵权行为责任与契约责任的关系	91
五、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并合	92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94
第三节 故意与过失	95
一、过失责任主义原则	95
二、故意与过失(过错)	96
三、责任能力	98
第四节 权利的侵害	99
一、权利侵害的含义	99
二、权利侵害之内容	99
三、违法性说	102
四、违法性之阻却事由	103
第五节 因果关系	104
一、因果关系的意义	104
二、因果关系的举证	104
第二章 特殊侵权行为	106
第一节 特殊侵权行为的概念	106
第二节 雇佣人责任	106
一、雇佣人责任的含义和性质	106
二、雇佣人责任成立要件	107
第三节 定作人责任	108
一、定作人责任的含义	108
二、定作人的责任要件	108
第四节 土地工作物责任	108
一、土地工作物责任的含义、性质和根据	108
二、土地工作物责任的成立要件	109
三、责任主体	109
第五节 动物占有人责任	110

一、动物占有人责任的含义与性质	110
二、动物占有人责任成立要件	110
三、责任主体	110
第六节 共同侵权行为	111
一、共同侵权行为的概念	111
二、共同侵权行为的种类及其成立要件	111
三、共同侵权行为的效果	112
第三章 具体侵权行为一览	114
第一节 对人格权的侵害	114
一、什么是人格权	114
二、日本民法中对人格权的保护	114
三、国家的赔偿责任	114
四、名誉毁损	115
第二节 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制度	116
一、《汽车损害赔偿保障法》的制定及其意义	116
二、“运行供用人”的责任	116
第三节 公害	117
一、公害的意义	117
二、第二次大战前的公害判例	117
三、四大公害诉讼	117
四、关于公害的立法	119
第四节 制造物责任	120
一、因商品缺陷使消费者受害的救济法理	120
二、日本关于消费者救济的立法	122
第四章 侵权行为的效果	125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救济方法	125
一、救济方法的种类与金钱赔偿原则	125
二、非金钱的救济	125
三、与债务不履行之损害赔偿的关系	126
第二节 损害的种类与损害赔偿请求权人	126
一、损害的种类	126

二、损害赔偿请求权人	127
第三节 损害赔偿的范围	128
一、相当因果关系说	128
二、关于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范围的其他学术主张	130
第四节 损害赔偿金的计算及给付	131
一、物的损害	131
二、人的(人身)损害	131
三、过失抵销	133
四、损害赔偿金的给付	136
第五节 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	136
一、实现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方法	136
二、因侵权行为之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时效制度	138

第三编 物 权 法

第一章 物权法总论	142
第一节 物权的意义、性质与日本物权法体系	142
一、物权的概念	142
二、物权的性质	142
三、物权法的体系	143
第二节 物权的成立	146
一、物权法定主义	146
二、习惯法上的物权	146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147
一、优先的效力	147
二、物权的请求权	148
第四节 物权的变动	149
一、物权变动的意义	149
二、公示原则和公信原则	150
三、物权变动的原因	151
四、物权变动的时期	153

五、不动产物权变动登记制度	155
六、动产的物权变动	162
七、物权的消灭	164
第二章 占有权	167
第一节 占有权的意义	167
一、占有权的意义及占有制度存在的理由	167
二、占有的种类	168
第二节 占有权的成立	170
一、“所持”	170
二、占有意思	170
第三节 占有权的效力	171
一、权利适法的推定	171
二、善意占有人和孳息取得权	171
三、占有人的损害赔偿义务	172
四、占有人费用偿还请求权	172
五、对家畜以外动物的占有	173
六、占有诉权	174
第四节 占有权的消灭	177
一、自己占有的消灭	177
二、代理占有的消灭	178
第五节 准占有	178
一、准占有的概念	178
二、准占有成立的要件	179
三、准占有的标的	179
四、准占有的效果	179
第三章 所有权	180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性质和限制	180
一、所有权的概念	180
二、所有权的性质和特征	181
三、所有权的限制的依据和概况	182
四、相邻关系法	185